

拟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单

德惠市米沙子镇南王村村委会：

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规定，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8 批次用地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1.0000 公顷，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建设，具体位置：东至长春市恒建科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、南至长春市恒建科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、西至长春市恒建科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、北至南王村耕地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。

经调查，拟征土地现状为：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地 类	面 积	权 属
旱 地	1.0000	米沙子镇南王村
总占地面积	1.0000	

以上调查结果及征收土地已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、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确认同意。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（签字公章）

日期：

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：（签字公章）

日期：

征地调查复核单位：（签字公章）

日期：

拟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单

德惠市米沙子镇米沙子村村委会：

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规定，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8 批次用地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4.2294 公顷，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建设，具体位置：东至隆阳供热有限公司及居民区、南至道路、西至居民区、北至道路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。

经调查，拟征土地现状为：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地 类	面 积	权 属
教育用地	4.2294	米沙子镇米沙子村
总占地面积	4.2294	

以上调查结果及征收土地已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、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确认同意。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（签字公章）

日期：

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：（签字公章）

日期：

征地调查复核单位：（签字公章）

日期：